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新進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108.9.19 西灣學院108學年度第1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8.9.25 西灣學院10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5.6 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協調會報修正通過
109.6.4 西灣學院108學年度第9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9.6.11 本校108學年度第400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3.5.16 西灣學院112學年度第8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3.12.26 本校113學年度第440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 109 學年度起到校新進教師第一次評鑑作業，以提昇教師教學與學術水準，特訂定本院新進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專任新進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除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免評、或延後評鑑等規定外，在校任教滿5年需接受第一次評鑑。通過評鑑者，以通過評鑑之學年為下次評鑑之起算學年。通過後依本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每5年接受一次評鑑。
- 三、新進教師必須每年至少參與協助 1 場次本院或所屬單位重要活動之外，其第一次評鑑通過標準尚需符合以下任一項：

- (一)擔任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含國科會產學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至少 1 件。
- (二)擔任政府部門產學計畫主持人至少 2 件或累積金額達 50 萬以上。
- (三)擔任非政府部門產學計畫主持人至少 2 件且累積金額達 60 萬以上。
- (四)擔任國科會整合型計畫或教育部大型整合型研究計畫之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為期至少2年。

新進教師應達到本校教務處新聘教師評鑑指標-教學項目之教學基本門檻。

- 四、新進教師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委由召集人自本院或其他學院或他校教師代表，遴聘教學、研究、服務績優者組成。上述三項符合任一項者，則當年度新進教師評鑑委員免邀請校外委員，但若遇有爭議時則視情況邀請校外委員。
- 五、新進教師到校任教滿三年者，針對所訂定評鑑通過標準之進展提出書面說明。由院長邀集該教師中心（學程）主管以及校內外資深教師等三至五人組成評鑑輔導小組。評鑑輔導小組針對教師所提出書面說明，提供建議或輔導方式並作成紀錄，該紀錄送交中心(學程)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備查。需輔導教師應由院長指定傳授教師(mentor)協助，而其所屬中心(學程)確實依評鑑輔導小組建議提供協助及資源。
- 六、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作業流程如下：
 - (一)初評評鑑作業流程：

1. 委員依據每位受評鑑教師之整體教學、研究及服務等表現於初次評鑑後提供「通過」及「待改進」之教師名單。
2. 「待改進」之教師於接獲通知後十日內應向教師評鑑委員會提供至間隔一學年後之一月底前之改善方案及需要協助及輔導項目，改善方案經評鑑委員會審查認可者，視為「條件式」通過，受評鑑教師應接受本院評鑑輔導小組之輔導，其所屬中心(學程)應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並作成記錄；「待改進」教師因特殊狀況無法於十日內提出改善方案者，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提出申請；理由經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可者，視同本學年度未接受評鑑，俟其特殊狀況終止後順延辦理。未通過認可或未提出改善方案者，均視為評鑑未通過。
3. 針對未通過評鑑教師，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提出至次學年一月底前之改善事項，要求受評鑑教師完成，受評鑑教師應接受本院評鑑輔導小組之輔導，其所屬中心(學程)應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並作成記錄。

(二) 複評評鑑作業流程：

1. 「條件式通過」教師應於間隔一學年後之二月底前，提報「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至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是否通過後，再送教務處彙整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決議未通過或未提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者，不予續聘，並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2. 「未通過」教師應於次年二月底前，提報「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至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是否通過後，再送教務處彙整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決議未通過或未提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者，不予續聘，並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3. 受評教師若因特殊狀況無法如期繳交「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或「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經校長核准，可俟其特殊狀況終止後順延繳交。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八、本要點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務處新聘教師評鑑指標-教學項目

(一)教學基本門檻

教師評鑑時至少三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需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並符合下列四項中之三項，即獲60分基本分。若基本門檻未達成者，即教學項目未通過評鑑：

- 1、教師至少三個學年度平均教學當量高於(等於)系所後30%之落點平均當量數。
(由教務處提供歷年資料給各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參考)
- 2、教師至少六個學期授課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得分高於(等於)院後5%之落點平均得分。(由教務處提供歷年資料給各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參考)
- 3、評鑑年限內，參與新進教師研習及教學觀課^{註1}(含教學演示及微型教學)至少各1場。
- 4、評鑑年限內，參與教學觀摩^{註2}及各類教師教學知能相關研習/工作坊至少5場。

(二)加分項目

- 1、參與教學觀摩、各類教師教學知能相關研習/工作坊、教學演示、教學觀課滿5場後，每增加1場1分，至多6分。
- 2、獲頒教學優良課程，2分/每門每次，至多6分。
- 3、本校教學績優獎，10分/次。
- 4、開設通識課程，2分/每門(西灣學院所屬教師(不含人科學程及社創所))：1分/每門)，至多6分。
- 5、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2分/每門，至多6分。
- 6、申請通過高教深耕創新課程計畫、數位化學習計畫或執行雙語化相關計畫(含擔任學分學程負責人、擔任領航教師或EMI顧問教師有實際輔導事實者、取得本校EMI教師培訓認證、擔任EMI教師培訓計畫諮詢導師)，2分/件(學程/群/證)，至多10分。
- 7、參與各院舉辦其他教學優良獎項/活動，1分/件，至多4分。

^{註1} 教學觀課/教學演示：係指由領航教師/EMI顧問教師觀察教學現場教師授課並給予回饋，以達精進教學之目的，申請教師應為被觀者。

^{註2} 教學觀摩：係指由校級績優教師提供至少一門觀摩課程，申請者抵達教室觀摩其上課。